

大仁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

食品科技研究所「書面資料審查」作業規範

- 一、*甄選生：_____名
- 二、*審查地點：
- 三、*資料保管人員（ 人）：
- 四、*審查日期：
- 五、*審查時間：
- 六、*審查委員：（____人）：
- 七、評分項目分為學習能力、專業能力、專業專長及技藝能競賽，總分共 100 分，依簡章規定「書面資料審查」佔甄試總成績 50%，其配分及評分參考如下表，評分表格如附件。

項 目		配 分	評 分 參 考
研究計劃及論文		<u>50</u> 分	1000 字以內之研究計劃及在學期間研究論文。
專業學習能力、專業專長及技藝能競賽	歷年成績	<u>20</u> 分	五專或大學在校成績
	自傳	<u>10</u> 分	1000 字以內之自傳。如成長背景、求學經歷、學習規劃、生涯規劃、社團參與及專長培養等。
	推 薦 書	<u>10</u> 分	至少一張師長推薦函。
	其 他	<u>10</u> 分	證照、檢定合格證明、結訓證明等。

- 八、每甄選生之書面資料由 位委員審查，分數相加除以 為甄選生該項之成績（計算至小數第一位四捨五入），若有兩位委員審查，給分差距 20 分以上，由召集人進行成績複評，分數以召集人所評定之分數為準。
- 九、審查委員於接受推薦後，即不得就書面資料審查相關事宜及分數對外發言、違者由甄選小組提送招生委員會處理。
- 十、書面審查委員請於指定地點及時間評閱，並將該生成績填入評分表內。
- 十一、書面資料評分期間，請將審查之書面資料妥善封箱，並於系所上保存至少一年。

備註：*表示網路公告時僅保留空白欄位

召集人簽名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大仁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

食品科技研究所「口試」作業規範

- 一、*甄試生：_____名
- 二、口試地點：達文西大樓三樓U332
- 三、*資料保管人員（ 人）：_____；口試服務人員（ 人）：_____
- 五、口試時間：上午8:40點開始報到，上午9:00點開始面試
- 六、口試方式： ☒多對一 ☐多對多
- 七、*口試委員：（ 人）：
- 八、評分項目分為表達能力、組織能力、發展潛力、專業能力及整體表現，總分共 100 分，依簡章規定「口試」一般生佔考試總成績 50%，其配分及評分參考如下表，評分表格如附件。

評分項目	配分	評分參考
表 達 能 力	0-20 分	口語清晰、流暢、用字、用句、時間之掌握等
組 織 能 力	0-30 分	思考之完整、簡潔、邏輯、清楚及條理等
發 展 潛 力	0-20 分	學習目標清楚、具有生涯規劃能力及懂得自我管理
專 業 能 力	0-10 分	工作資歷、工作職等、公司規模等
整 體 表 現	0-20 分	儀態、自信、從容、溝通及就讀意願等
總 計	100 分	

- 九、每位口試生之評分由至少 位委員給分，分數相加除以委員數目為該生之口試成績（計算至小數第一位四捨五入）
- 十、口試委員於接受推薦後，即不得就口試相關事宜及分數對外發言、違者由甄選小組提送招生委員會處理。
- 十一、口試委員請於指定地點及時間評分，並將該生成績填入評分表內。
- 十二、口試評分完成後，請將口試資料妥善封箱，並於系所上保存至少一年。

備註：*表示網路公告時僅保留空白欄位

召集人簽名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大大仁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

食品科技研究所「口試」通知單

- 一、口試地點：達文西大樓三樓U332
- 二、口試日期：98 年 12 月 4 日
- 三、口試時間：上午8:40點開始報到，上午9:00點開始面試
- 四、口試方式：☒多對一 ☐多對多
- 五、評分項目分為表達能力、組織能力、發展潛力、專業能力及整體表現，總分共 100 分，其配分及評分參考如下表，評分表格如附件。

評分項目	配分	評分參考
表 達 能 力	0-20 分	口語清晰、流暢、用字、用句、時間之掌握等
組 織 能 力	0-30 分	思考之完整、簡潔、邏輯、清楚及條理等
發 展 潛 力	0-20 分	學習目標清楚、具有生涯規劃能力及懂得自我管理
專 業 能 力	0-10 分	工作資歷、工作職等、公司規模等
整 體 表 現	0-20 分	儀態、自信、從容、溝通及就讀意願等
總 計	100 分	

- 六、每位口試生之評分由至少 3 位委員給分，分數相加除以委員數目為該生之口試成績(計算至小數第一位四捨五入)
- 七、考生報到時請攜帶准考證及本通知單
- 八、考生請準時應考，逾時視同放棄
- 九、口試時間：每位考生以 15分鐘為原則。
- 十、考生於口試期間應於休息室等待。
- 十一、休息室為U336(達文西大樓 3 樓)。
- 十二、在休息室內禁止與外界通訊，手機等通訊器材應放置於休息室前面。
- 十三、考生若需上洗手間應先報備，口試順序依准考證號碼順序排列，輪到口試之考生領取手機後，身份核對無誤後由工讀生引導至口試試場。
- 十四、口試之進程序依面試委員之指示進行。
- 十五、口試完成後，考生應離開試場區，並不得與休息室內之考生聯絡。